

(上接A31版)  
注:  
1. 上表中的“支持”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支持该功能的所有类型交易;  
2. “转”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仅支持该功能的转换交易;  
3. “禁”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仅支持该功能的赎回交易。

(七) 电子查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电子查询服务。具体查询服务内容以及相关的服务平台如下:

1. 账户资产收益查询服务,支持按照“贵金属”产品”和“交易账户”两种不同的汇总方式进行查询;

2. 定期交易计划产品收益核算服务;

3. 跨账户查询服务,投资人将多个基金账户进行关联并查询;

4. 历史委托、历史成交、电子对账单查询服务,允许投资人查询任意时间区间的交易委托、历史成交和账户余额;

5. 购买、赎回、转换、基金管理人提供账户信息修改、风险测评、密码修改、分红方式修改、银行卡管理

(用于开通电子账户的银行卡交易功能,增加或减少银行卡存管账户的服务);

6. 电子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对账单服务,以及其他各类电子服务的定制;

7. 电子查询服务平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电子查询服务平台包括:网上平台、智能手机APP平台、电话语音平台。对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不同平台所支持的功能有所差异,详见下表:

查询功能	电子直销投资者						代销投资者					
	WEB	APP	IVR	WEB	APP	IVR	WEB	APP	IVR	WEB	APP	IVR
资产状况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投资收益查询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	—	—	—	—	—
资产收益变动曲线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	—	—	—	—	—
跨账户查询	支持	—	—	支持	—	—	—	—	—	—	—	—
定期交易计划	支持	—	—	—	—	—	—	—	—	—	—	—
产品收益独立核算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	—	—	—	—	—
当日委托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	—	—	—	—	—	—
历史委托查询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	—	—	—	—	—
历史成交查询	支持	—	—	支持	—	—	—	—	—	—	—	—
电子账单查询	支持	—	—	支持	—	—	—	—	—	—	—	—
账单定制	支持	—	—	支持	—	—	—	—	—	—	—	—
服务定制	支持	—	—	支持	—	—	—	—	—	—	—	—
分红方式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银行卡管理	支持	—	—	支持	支持	—	—	—	—	—	—	—
密码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风险测评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	—	—	—	—	—
客户账户信息修改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	—	—	—	—	—

(八)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传真:(021)33626926

公司网址:www.huanc.com

电子邮件:service@huanc.com

客服地址:上海市浦东四环路1398号 同济联合广场B座 14层

邮政编码:200092

(九) 本招募说明书说明书中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十一.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在本手册册,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 十二.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基金合同

3. 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存放地点

除第5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 参与分配基金的剩余财产;

③ 依法赎回或者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 按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 参与基金的估值和收益分配;

⑥ 转让或者申请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⑦ 购买或者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⑧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⑨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②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分红等费用;

③ 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

④ 不从事其他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⑤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⑥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⑦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⑧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⑨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⑩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⑪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⑫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⑬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⑭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⑮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⑯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⑰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⑱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⑲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⑳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㉑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㉒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㉓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㉔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㉕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㉖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㉗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㉘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㉙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㉚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㉛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㉜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㉝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㉞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㉟ 不从事任何不公平的交易